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字〔2022〕63号

关于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5G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区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地面积66666.7m²，主要用于各类电缆、光跳线、铜跳线制造，设置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电缆95450km、光跳线365000PCS、铜跳线700000PCS。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小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1)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2) 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未收集完全的少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加强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小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

求。

3. 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搞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设备噪声经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生活垃圾。(1) 边角料、不合格品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或厂商回收;废包装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2)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3)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梅环字[2014]96号

关于宇洪弱电传输线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宇洪弱电传输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宇洪弱电传输线缆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小池镇港西路与吴楚大道交叉处东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66.7m²，总建筑面积 23613.3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项目选址符合湖北小池滨江新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此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食堂配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0%，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中小型厨房规定的标准。

3、职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小池污水处理厂，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4、废电线电缆、包装废料收集后交于当地物资回收站或产品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由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小池中队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梅环字[2016]123号

关于对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宇洪弱电 传输线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宇洪弱电传输线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验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宇洪弱电传输线缆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港西路与吴楚大道交叉处东南侧,占地面积66666.7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厂房、1栋库房、1栋综合楼等。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年产各类电线电缆59440km。

经现场验收检查,你公司基本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由黄梅县环境监测站负责该工程的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监测，情况如下：

1、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厂界噪声各个监测点基本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a标准。

4、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包装料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建有收集活性炭危废贮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约委托处置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现场验收和监测情况，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工程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三、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对食堂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加强对污水处理装置、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3、制定环境监测定期检查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环境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抄送：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3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分期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在分期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使用绝缘材料和护套料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使用绝缘材料和护套料量	负荷
2023 年 9 月 8 日	4100 吨	310 天	13 吨	98.29%
2023 年 9 月 9 日	4100 吨	310 天	13.5 吨	102.07%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弃物回收协议

甲方：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新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供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回收。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
- 3、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

委托单位：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新刚 2023年9月23日

乙方：

代表人：李新刚 2023年9月23日

身份证：422130197308015432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GTCL-SC202309150410]

甲方：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工业园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068410006Y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 98 号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3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4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1	
合计					0.71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

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 (六) 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协议约定或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为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完成合同盖章并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



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甲方未支付处理处置费前，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甲方除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起 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3.9.17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9.22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HGTC-SC202309150410]

甲方: 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 6% 增值税, 专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甲方	4500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3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4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1			
备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备注: 因甲方委托处置的产废量较小, 双方根据实际收运时的车辆安排另行协商运输费用标准。								
(三) 备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付款方式: 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款后完成合同盖章并开具发票。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载量。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p>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 3878180964411</p>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5X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冈T.C.T.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福菽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态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电子产品回收、初加工、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道路货物运输;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销售、维护; 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 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 环评评估服务; 环境监测服务; 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仅供客户备案使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芬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物化处理5万吨/年, 综合利用4万吨/年, 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090088 号



项目名称: 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对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东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小时，监测 2 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检测
验检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50ml 滴定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悬浮物	mg/L	平行检测	平行样相对偏差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4.4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070140, 1.48±0.07	1.50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5.4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9 月 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104	2014	1974
	烟气温度		°C	34.3	35.0	34.6
	含湿量		%	4.50	4.60	4.40
	流速		m/s	5.5	5.3	5.2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16.6	20.3	18.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1	0.036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5.34	6.21	5.99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2023 年 9 月 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23	2059	2146
	烟气温度		°C	34.2	34.4	34.3
	含湿量		%	4.50	4.40	4.30
	流速		m/s	5.8	5.4	5.6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14.3	17.7	15.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6	0.03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6.07	6.83	6.3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4

服务
专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6。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9 月 8 日	氯化氢	G1	ND (0.01)	0.066	ND (0.01)	ND (0.01)	晴, 30~34°C 东风 1.9m/s, 气压 100.8Kpa
		G2	ND (0.01)	0.057	0.056	0.052	
		G3	0.073	0.082	0.082	0.079	
		G4	0.063	0.054	0.083	ND (0.01)	
	非甲烷 总烃	G1	0.92	0.90	0.87	0.98	
		G2	1.00	1.07	0.99	1.05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博创检测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9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G3	1.27	1.26	1.30	1.28	晴, 30~34°C 东风 1.9m/s, 气压 100.8Kpa
		G4	1.14	1.18	1.20	1.16	
2023 年 9 月 9 日	氯化氢	G1	0.054	0.069	ND (0.01)	ND (0.01)	晴, 31~35°C 东风 1.7m/s, 气压 100.8Kpa
		G2	0.066	ND (0.01)	ND (0.01)	ND (0.01)	
		G3	0.084	0.080	0.084	0.080	
		G4	0.064	ND (0.01)	ND (0.01)	ND (0.01)	
	非甲烷 总烃	G1	0.84	0.93	0.88	0.91	
		G2	1.10	1.02	1.07	1.00	
		G3	1.23	1.19	1.25	1.22	
		G4	1.17	1.13	1.15	1.1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9 月 8 日	非甲烷 总烃	G5	1.90	1.87	2.00	1.92	1.92	晴, 30°C 东风 1.9m/s, 气压 100.8Kpa
2023 年 9 月 9 日	非甲烷 总烃	G5	2.08	1.95	1.98	2.03	2.01	晴, 31°C 东风 1.7m/s, 气压 100.8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9 月 8 日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8	7.7	7.7	7.8
		悬浮物	mg/L	10	9	11	8
		化学需氧量	mg/L	63	57	54	66
		氨氮	mg/L	9.28	9.14	8.99	8.86
		动植物油	mg/L	5.68	6.23	6.10	6.36
2023 年 9 月 9 日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9	7.7	7.8	7.8
		悬浮物	mg/L	7	8	9	9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9 月 9 日	厂区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69	50	60	59
		氨氮	mg/L	9.26	8.98	8.86	8.69
		动植物油	mg/L	6.19	6.47	6.36	6.37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9 月 8 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5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49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1
2023 年 9 月 9 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0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小丹 审核人： 汪江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9.18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挤出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厂区废水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7068410006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宇洪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06841000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5日至2028年09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5G 通信系统用特种光电复合线缆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分期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